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

上訴人 劉羽潔

黃鳳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陞豪律師

被上訴人 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宏盈律師

龔正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劉羽潔負擔5分之3，餘由上訴人黃鳳嬌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原受雇於被上訴人，每月薪資均為新臺幣(下同) 3萬元。惟被上訴人自民國109年1月起即未按月給付薪資，計至112年8月止，積欠上訴人劉羽潔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薪資78萬元、積欠上訴人黃鳳嬌如附表二所示薪資60萬元未給付。伊等自各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薪資，經扣除原審判命其給付伊等各6萬元本息，劉羽潔、黃鳳嬌應得請求其依序給付72萬元、54萬元等情。爰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劉羽潔72萬元、黃鳳嬌54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
02 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
03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4 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劉羽潔72萬元、黃鳳嬌54萬元，及均
05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均有參加伊於112年10月11日召開之
08 內部會議(下稱系爭會議)，且同意系爭會議之結論即同意伊
09 僅補償員工3個月薪資之方案，並已在113年1月31日各領取1
10 個月補償金3萬元。又系爭會議關於伊補償3個月薪資之決
11 議，是要解決伊先前欠薪的問題，因此並無勞基法第22條第
12 2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況該條規定亦非強制規定。故系爭會
13 議之結論及決議並無違反勞基法第22條規定之問題。另系爭
14 會議之結論與決議事項是經過兩造討論決定，並非定型化條
15 款，且上訴人之所以接受僅補償3個月薪資是考量伊若無人
16 承接，於伊解散後其等可能無法取得分文，故系爭會議之結
17 論及決議事項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
18 聲明：上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均自99年2月2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分別擔
21 任會計及行政雜務工作，於113年3月31日離職，任職期間約
22 定每月薪資各為3萬元乙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
23 卷第107頁，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一)、(二)項），可信為真。

24 (二)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尚積欠其等各72萬元、54萬元薪資等
25 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6 1.被上訴人抗辯其於112年10月11日有召集系爭會議，與會之
27 人有伊法定代理人許○○、劉○○、江○○及上訴人，並由
28 劉○○擔任記錄等語，業據提出系爭內部會議記錄、簽到單
29 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77、479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
30 本院卷第186頁），堪信認定。

31 2.關於系爭會議之結論及決議事項經記載為：「1.有意承接本

01 公司70%股份之人士提出條件如下：(1)於原經營者(羅月琴)
02 完成經營轉讓書簽訂及70%股份移轉登記後，支付新台幣參
03 拾萬元予原經營者。(2)不同意支付過去公司積欠員工之薪
04 資。(3)同意70%股份承接登記後，於台中市共同管道整體通
05 盤檢討案、陽明山瓦斯公司中壓A管網設計監造案及台電16
06 1kV長安～桃機東線地下電纜管路統包工程案三案中，於下
07 期服務費進款後各撥一個月薪資額度之補償金予員工。(4)同
08 意日後不私下在外以公司名義進行借貸。(5)日後公司之經營
09 及管理授權給許○○技師全權處理。(6)承諾於原經營者完成
10 經營轉讓書簽訂及70%股份移轉登記後，員工薪資將於每月
11 最後一個工作日發給，並視日後公司運作狀況調整員工福
12 利。2.與會者均無異議同意並接受前項所載事項。3.公司經
13 營權轉讓協議(含公證)事宜，委請劉主任洽商原經營者(羅
14 月琴)處理。(以下空白)」等語，有系爭會議記錄在卷可
15 憑(見原審卷一第477頁)。由系爭會議記錄1.(2)、(3)所載，
16 與會之人(包括上訴人)均已同意被上訴人之新經營者除給付
17 員工各3個月薪資外，無需再支付112年10月前所積欠員工之
18 其餘薪資；且依系爭內部會議記錄2.所載，與會之人(包括
19 上訴人)對上開結論及決議事項均無異議，同意並接受前開
20 結論及決議事項。惟上訴人迭爭執系爭會議之決議過程。茲
21 就系爭會議之召開原因及過程分述如下：

- 22 (1)系爭會議召開之原因，係因被上訴人經營狀況不佳，欲徵求
23 承接經營者，因欲承接經營者提出之承接條件為僅支付員工
24 各3個月薪資外，不再支付過去公司所積欠之薪資，因遭部
25 分員工之反對而作罷，事後因反對員工同意，而召開系爭會
26 議：

27 經查，證人許○○於原審證稱：伊於103年4月1日加入被上
28 訴人公司，過幾天後成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5年1
29 月15日前實際經營者是吳峻毅，之後交給羅月琴經營，伊係
30 技術股占30%股份，蔡英俊則為70%股份，蔡英俊在111年8月
31 22日死亡，導致被上訴人超過1年沒有主要股東，公司狀況

01 表面看起來很糟糕，在112年9月13日找了公司同仁開會，問
02 他們有誰願承接70%股份，但都沒有人願意。伊就去找羅健
03 志，所以在同年9月23日跟同仁說有人願承接，條件是只有
04 補償公司員工每人各3個月薪資，但先前所積欠的薪資都不
05 承擔。當時劉羽潔不同意，因沒有共識就沒有留下會議記
06 錄。過了2天劉羽潔跟劉○○說願意接受上開條件，才會在
07 同年10月11日再開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至13頁)，是依據
08 許○○所述，其於103年4月初即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至
09 今，但被上訴人實際經營者原為吳峻毅，其後變為羅月琴，
10 主要股東蔡英俊於111年8月22日死亡後，被上訴人公司狀況
11 不佳，故而於同年9月13日開會詢問公司內部人員是否有人
12 願意承接其股份，但因無人願意承接，直至同年9月23日始商
13 得羅健志願意承接，條件為被上訴人僅補償員工每人各3個
14 月薪資，但先前積欠之薪資均不承擔。當日劉羽潔並未同
15 意，但於2日後(即同年9月25日)表示同意，故而於同年10
16 月11日召開系爭會議。是系爭會議之召集，確係因事後劉羽
17 潔之同意，始決定召開。此與證人江○○於原審證稱：系爭
18 會議記錄內容是當天開會討論的，在這之前有過1次會議，
19 我們要求比較高，承接人沒辦法接受，後來才開這次會議等
20 語(見原審卷二第20頁)、證人劉○○於原審亦證稱：伊有參
21 加被上訴人系爭會議，內容是新股東提出承接被上訴人後續
22 的事，好像是解決薪水的問題，分為3次給付給員工。當天
23 有做成會議記錄，還沒開會前就給伊等看，看完伊等同意才
24 開會，之前看的時候黃鳳嬌有提出疑問，說要加1條公司不
25 能貸款，之後才正式開會。另劉羽潔不同意只還3個月的薪
26 水，許○○叫伊跟她溝通，伊跟她講完後，劉羽潔才同意
27 的，所以在開會前伊等有討論過承接新股東所提出的條件，
28 是私下討論，沒有正式開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4至50、48
29 至49頁)，大致相符，堪認被上訴人確實因營運狀況不佳，
30 主要股東死亡後無人銜接，故尋求有願意承接經營者，事後
31 雖覓得羅健志願意承接被上訴人公司之經營，但初始提出之

01 承接條件包含僅給付員工各3個月薪資，不同意支付過去公
02 司積欠員工薪資，此條件因遭劉羽潔反對而作罷，事後因劉
03 羽潔同意，始召開系爭會議。

- 04 (2)劉羽潔係在劉○○勸說下，考量承接經營者若支付全部薪
05 水，將無資力繼續經營，始改為同意僅接受補償3個月薪
06 資：

07 經查，證人劉○○於原審證稱：之前劉羽潔不同意只發3個
08 月之薪水，是許○○叫我溝通後，劉羽潔才同意的。因為如
09 果經營者再給付其他薪資，就沒辦法經營，他的投資會變成
10 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8、49頁），是見劉○○係因考量接
11 替經營者若再給付其他薪資，將無力繼續經營，故而勸說劉
12 羽潔同意接受只發3個月薪資之條件，劉羽潔並經此勸說而
13 同意此條件。核與許○○證稱：羅健志接受經營之條件是僅
14 給付公司員工每人各3個月薪資，先前所積欠的都不承擔，
15 當時劉羽潔不同意，她說要12個月，談不攏就沒共識，過了
16 兩天，劉羽潔再向劉○○說她願意接受只發3個月薪資之方
17 案，才會在112年10月11日開會。且根據劉○○告訴我，他
18 跟劉羽潔分析，如果不接受，公司解散一毛錢都拿不到，過
19 兩天她就跟劉○○表示同意接受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13
20 頁）亦屬相符。是見劉羽潔在羅健志提出只付3個月薪資之
21 條件，一開始係表示不同意，縱使退讓亦要求至少要支付1
22 年之薪資，但經由劉○○之勸說下，並考量接替經營者若支
23 付全部薪水，將無資力繼續經營等因素，故轉為同意其條
24 件。

- 25 (3)系爭會議召開過程為，由許○○與接受實際經營之羅健志討
26 論後，將羅健志願意承接條件列為系爭會議紀錄（共6
27 點），逐項詢問與會者意見後，與會者均未表示不同意見，
28 並在會後於簽到單上簽名，期間並無決議：

29 經查，許○○於原審證稱：羅月琴於112年10月23日將實際
30 經營權移轉給羅健志，羅健志為目前之實際負責人，接手公
31 司後投資約300萬元資金，我與羅健志開會前已經就系爭會

議內容有討論過，羅健志已有同意，並授權我管理公司。因為對於支付羅月琴30萬元，另外四名員工每人發3個月薪資，以台中工程案款進來後支付，其他如有積欠就不支付等條件，已有共識，羅健志才願意承接。黃鳳嬌會議中提出的第4點我認為合理，由我代表羅健志同意這個條件，開會過程有一項一項討論，過程中沒有人有不同意見，會議紀錄只有記載結論，並未記載過程等語（見原審二第12至17頁），是依照許○○所述，被上訴人現由羅健志實際經營，許○○僅為被上訴人名義負責人，並經羅健志之授權始得管理公司事務。羅健志係因被上訴人公司內部對承接條件有共識，始決定承接被上訴人公司之經營，系爭會議紀錄內容除黃鳳嬌所提第4點由許○○代表羅健志同意外，其餘部分均由許○○與羅健志先行談妥後，再由許○○召開系爭會議，會議中均有就系爭會議紀錄內容逐一討論，因現場與會者，均未表示意見，始於會後在簽到單上簽名，而達成協議。核與證人江○○於原審證稱：這6點決議事項都有提出來討論，經大家同意所以都有簽名，簽到單是討論完才簽的，簽的意思就是同意討論的這6點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頁）；證人劉○○於原審證稱：系爭會議記錄內容是何時提出的不記得了，但是在新股東承接之前，這6點都有逐點討論，在場之人也都有同意才會簽字，簽到單之簽字是在討論後簽的，當初每個人都在場，都同意才在討論後簽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5至46頁）大致相符，堪予採信。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公司歷來均是於開會前，先簽名報到云云，則與上開事實不符，自難採信。則依上所述，系爭會議召開過程係由許○○與實際經營者羅健志先行談妥系爭會議內容第4點以外之內容，於會議中再將黃鳳嬌所提第4點納入，將羅健志願意承接條件列為系爭會議內容（共6點），會議中逐項詢問與會者意見後，並因與會者在場未再表示不同意見，且在會後於簽到單上簽名無誤，但期間並無任何決議。

(4)系爭會議內容第4.點確實係因黃鳳嬌提出而納入：

01 經查，許富聖於原審證稱：系爭會議記錄內容第4點是黃鳳
02 嬌開會中提出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至16頁），核與劉○
03 ○於原審到庭證稱：會議記錄會前就給我們看，看完我同意
04 才開會，之前看的時候黃鳳嬌有提出疑問，說要加一條公司
05 不能貸款，之後才開會。原來看會議紀錄的時候，除第4點
06 外，其他內容都有，系爭會議紀錄這6點，在會議中到場之
07 人都有同意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5、46頁），雖就黃鳳嬌提
08 出第4點之時間，與許富聖所述不盡相同，然就第4點係黃鳳
09 嬌所提出乙節，並無不同。至於黃鳳嬌是否於開會中始當場
10 提出，抑或開會前即先前提出，而列入會議記錄則有不同說
11 法。然參酌劉○○就關於系爭會議紀錄是否為當日製作完成
12 乙節，係證稱：系爭會議記錄內容是否當天打好，我不知
13 道，開會前這6點就打好給我們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7
14 頁），足見其不知悉系爭會議紀錄完成之時間，是其關於系
15 爭會議紀錄所為之陳述，既有欠明，而不足採信。然就系爭
16 會議紀錄第4點之內容係因黃鳳嬌提議始列入乙節，既與許
17 ○○所述相同而無歧異，此部分之證詞，非不可採。至於江
18 ○○雖證稱：對於許○○所述第4點係黃鳳嬌所提出乙節，
19 並無印象，因當時只在乎薪水問題，而第4點在我身上不會
20 發生，但系爭會議紀錄6點內容都有討論等語（見原審卷二
21 第20、21頁），足見系爭會議紀錄6點均有討論，僅因江○
22 ○主觀上認為第4點與其無關，故未加注意，然尚難據此認
23 為非黃鳳嬌所提出。再者，許富聖於原審又證稱：羅健志接
24 手前，包括吳峻毅及羅月琴都不管事，財務部分都交給劉羽
25 潔，伊為技術股也不碰財務，黃鳳嬌會去看苗栗縣政府、南
26 庄鄉公所等公家機關之採購案件，討論過後跟我說有哪些案
27 件要去標，如果需要我出席標案的資格審查程序，我才會一
28 起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頁），是見黃鳳嬌於羅健志接手
29 前即曾參與公司採購案件之相關事宜，對於被上訴人參與採
30 購案件時，要求接替者不得以公司名義私下對外借貸乙節，
31 亦符合常情，尚難認為黃鳳嬌無提出該條件之動機。是本院

01 審酌系爭會議紀錄第4點係因黃鳳嬌提議而列入乙節，業有
02 許○○及劉○○之證詞為證，雖劉○○對系爭會議紀錄成立
03 時點不清楚，及江○○對於是否係由黃鳳嬌所提案，表示沒
04 有印象，然係因該條件與其無關，故而未加注意，及黃鳳嬌
05 先前即有參與被上訴人對外招標之業務，亦有提出第4點之
06 動機，堪認第4點確係由黃鳳嬌所提出無誤。則上訴人主張
07 系爭會議內容第4點與黃鳳嬌無關，非黃鳳嬌所提出云云，
08 即無可採。

09 (5)基上所述，被上訴人所辯就先前所積欠員工薪資，只願給付
10 各3個月薪資之條件，乃羅健志提出後，除歷經與劉羽潔事
11 前協商過程後始同意，復因黃鳳嬌提出增列第4點作為會議
12 內容而被採納等情形，加諸上訴人於會議上未表示反對意
13 見，會後並於簽到單上簽名等情觀之，已足認上訴人已同意
14 被上訴人提出之條件，上開過程雖未經決議，但不影響被上
15 訴人與劉羽潔2人所形成之合意約定。

16 (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7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
18 法理由乃為避免工資被任意扣減、扣押或不直接發給勞工，
19 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惟如法令另有規定或勞資雙方自
20 行商定者，可從其規定。查上訴人既然就羅健志接手被上訴
21 人公司經營前所積欠之薪資，於被上訴人112年10月11日召
22 開之系爭會議同意只收取其中3個月之薪資，其餘部分毋庸
23 支付，足見兩造間已另有約定。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自無
24 須再支付上訴人其餘部分之薪資。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會議記
25 錄內容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應屬無效云云，自非
26 可採。

27 (四)次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
28 約，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責任、使他方當事
29 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或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
30 不利益者，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固為民
31 法247條之1第1、3及4款所明定。惟88年4月21日民法債編增

訂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乃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列舉4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而為原則上之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及各款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其約定為無效。經查，系爭會議紀錄內容之形成，係先由被上訴人擬具5點後，然後提出供公司員工討論，除歷經與劉羽潔之協商過程外，亦經黃鳳嬌提議增加第4點，經被上訴人同意而列入會議紀錄，足見系爭會議紀錄所列約款對勞工而言並非無磋商餘地，且實際上係透過磋商而成立。況被上訴人公司因經營狀況不佳，主要股東死亡後，已無人接續經營，公司處於無人經營狀態，並導致積欠員工薪資未付。公司在覓尋接替經營者過程，勞工此時若繼續請求給付薪資，即影響承接經營者之意願，而若繼續維持公司無人經營之狀態，以當時公司之情形，即因無法正常營運，而無資力給付勞工工資，是維持現狀，對上訴人等勞工亦受有極大不利，而若有人承接經營，勞工未來自得因工作取得薪資，除能維持原有工作權外，更能免因失業而需另外尋求就業，對勞工而言，並非明顯不利。是上訴人等人權衡利害關係，決定接受被上訴人所提出僅支出3個月薪資之條件，實難認為系爭會議紀錄內容對其顯失公平。則上訴人主張系爭會議紀錄內容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為無效云云，亦非可採。

(五)兩造既已就過往積欠工資達成僅給付3個月薪資之約定，兩造自應受此拘束，嗣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各3萬元，尚欠上訴人各6萬元，就此部分已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各再給付其餘金額。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及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劉羽潔72萬、黃鳳嬌54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

01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8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9 法官 陳佩怡

10 法官 許石慶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林書慶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